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8〕429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/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18年度第二批项目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/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18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18〕20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为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意向填报

请各申报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充分借鉴前期项目组织申报经验，结合本校学科优势和研究基础，提出拟牵头任务，在项目申报系统上进行预填报，并填写《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/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申报意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11月21日17:00前将附件2的Excel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PDF版发到邮箱 zh@moe.edu.cn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组织推荐

我司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限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。对于多个高校拟牵头同一任务的情况，鼓励高校之间主动交流，整合优势资源，集中力量，拓宽渠道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我司于12月初以邮件方式向各申报高校反馈拟推荐情况。

三、网上填报和材料报送

相关申报高校须根据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，对最终确定由我部组织推荐的项目预申报书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12月9日12:00前完成在线填报；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预申报书（纸质，一式2份）于12月12日前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。

联系人：张忠阳 何立芳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358 010-66097506

附件：1.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/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18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2.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/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申报意向汇总表

